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- 第三條 選拔條件：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- 一、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
 - 二、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三、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
 - 五、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選拔程序：
- 一、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 - 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 - 四、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服務產業學院院長、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監事長、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等共計 13 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第五條 評審方式：
- 一、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 - 二、評審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方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當選名額：每年以 1~10 名為限，如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- 第七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，檢附推薦表(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，且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校友總會、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- 第九條 當選傑出校友者將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推派代表出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本校畢業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科系所		本校畢業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mail address					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
服務單位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	科系所			
工作經歷及職稱 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1. 2. 3. 4. 5.				
具體傑出事蹟 (請以條列式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；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。)	1. 2. 3. 4. 5. 6.				

推薦者填寫	推薦單位	
	推薦人簽名	
	請勾選被推薦者符合之選拔條件	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 ☐ 1. 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 ☐ 2. 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 ☐ 3. 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4. 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 ☐ 5. 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	推薦人聯絡方式	(公司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

「被推薦人同意」或「推薦人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」，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執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評審業務使用。

「被推薦人」或「推薦人」簽名：

日期：